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常人盜倉庫錢糧

○原律

凡常人

外不係監守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而發覺

不得財

杖六十

一從等減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前

並於右

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錢物

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年流
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
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雍正年間二次修改刺字現
已廢除律內刺字一層即屬贅文應節刪答杖罪名應
照章分別改爲工作徒流附加杖罪亦應照章節去謹
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常人

不係監守
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
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

工作兩個月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賊論罪

併前賊

一兩以下工作四個月

一兩以上至五兩工作六個月

一十兩工作八個月

一十五兩工作十個月

二十兩徒一年

二十五兩徒一年半

三十兩徒二年

三十五兩徒二年半

四十兩徒三年

四十五兩流二千里

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流三千里

雜犯三年總徒四年流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犯人以不覺察科罪

○原例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賊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竊盜餉鞘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律科罪

臣等謹按常人盜倉庫錢糧律不得財杖六十但得財

一兩以下杖七十四兩滿徒已較凡盜加重數等此
例以律應杖六十之犯加至滿徒杖七十之犯加至煙
瘴充軍均係加至十餘等殊嫌過重似應酌量加減以
持情法之平擬將不得財及得財數在五十五兩以下
各犯仍改依本律定擬其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
候一百兩以下至九十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九十
兩以下至八十兩流三千里八十兩以下至七十兩流
二千五百里七十兩以下至五十五兩以上流二千里
爲從各減一等不准照雜犯改徒庶差等既分仍與律
意不甚懸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儲銀錢倉儲漕糧除未得

財及得財數在五十五兩以下仍依本律定擬外其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一百兩以下至九十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九十兩以下至八十兩流三千里八十兩以下至七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七十兩以下至五十五兩以上流二千里爲從各減一等至竊盜餉鞘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律科罪

○刪除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鈎擄偷竊倉米未經得賊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銷除旗檔其得賊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一百石以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

四十二
兵丁由城上鈎掘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於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例因從前倉廩有緊負城牆者故有兵丁由城上鈎掘之事現在負城之倉已廢並無此項情弊此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強盜

○原律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主事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流三千里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夥盜不行又不分賊者

杖一百

○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皆斬

○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姦

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

殺傷人及姦情者

確審

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

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

律科罪

至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等毆人

○強凡

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首者內至免其減等罪仍

依圖毆傷人律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律內及律註斬字均應照章改絞流罪附杖並應節刪杖一百罪名亦應照章改爲工作十個月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流三千里但得主財者不分首

從皆絞

雖不千里夥盜亦坐其造意不分賊者工作十個月

○若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皆絞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

殺傷人者皆絞

監候看得財不得財皆絞須看臨時二字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

之

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

姦情者

確

止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竊於

盜不得財本罪上絞加二等毆人至折傷
○實凡強盜自首不以
名例盜傷人自首內者至死免減等科之仍不可以圖毆傷人從重論斷
竊盜傷人自首內者至死免減等科之仍不可以圖毆傷人從重論斷

○原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
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
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若
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從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初年添入小註查
行劫倉庫較凡盜加重重國帑也但凡官錢糧均係國
帑似應於例內倉庫下添註凡官錢糧皆是六字爬越

入城行劫舊例亦係斬梟似應於城池下添註爬越入城亦是六字斬梟照章改爲斬決至例末傷人未得財及未得財又未傷人兩項凡強盜案件均應如此辦理似應分出另立一條以爲強盜之通例斬候照章改爲絞候新疆爲奴擬改爲當差流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分纂例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

凡官

錢糧皆

及干係城池

爬越入城亦是

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

否得財俱擬斬立決

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此例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強盜傷人未得財首犯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當差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當差從犯流三千里

○原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

如傷人不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杖

三千里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舊例斬梟罪名應照章改爲斬決例內小註爲傷人未得財及未得財又未傷人之犯而設現已將此項罪名於本門另纂通例此註擬即刪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擬斬立決其江洋行劫大盜

俱照此例立斬

○刪除

一強盜內有老爪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不得將該犯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貼告示諭衆知之

一老爪賊內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如無學習確證僅止與賊往來熟識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

臣等謹按老爪賊謀財害命情同強盜其造意不行亦與強盜窩主無異康熙年間此風甚熾是以特立專條近日並無此等案件即使有犯亦可照強盜殺人及謀殺人因而得財各本律定擬此二例擬即刪除

○原例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收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姦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改定
例內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例末姦
民以竊報強一層與本門事主呈報盜情重複似可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
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處十等罰若
抑勒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
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
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原例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讐扳害